

证券代码：605007

证券简称：五洲特纸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债券代码：111002

债券简称：特纸转债

## **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能够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披露简单清晰、通俗易懂。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执行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一致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、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》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除 1 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授予资格、5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、2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部分股票外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8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7.28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